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1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25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的通知，截至2015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时间，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进展情况

2015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平均增持股价为19.26元，合计增持金额为1,954,670.08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

本次增持前，张恭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9,187,600股，一致行动人柳聚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49,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5%。

本次增持后，张恭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9,289,100股，一致行动人柳聚才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2,049,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

三、后续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所需资金由自筹取得，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张恭运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积极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努力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员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